

收文編號：1060001875

議案編號：1060309071002600

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(中華民國41年9月起編號)
中華民國106年3月15日印發

院總第 887 號 政府提案第 15700 號之 221

案由：財政部函，為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，凍結國有財產署及所屬「國有財產業務」項下「國有財產管理處分」預算五分之一，檢送書面報告，請查照案。

財政部函

受文者：立法院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06 年 3 月 6 日

發文字號：台財會字第 10609907243 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普通

附件：如主旨

主旨：關於大院審查通過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，財政部主管歲出部分第 10 款第 10 項決議第 3 項凍結本部國有財產署及所屬「國有財產業務」項下「國有財產管理處分」預算五分之一乙案，檢送書面報告 1 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 106 年 1 月 19 日大院第 9 屆第 2 會期第 1 次臨時會第 2 次會議通過中華民國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審查總報告（修正本）（第四冊）辦理。

正本：立法院

副本：財政部部長室、財政部秘書處（國會聯繫室）、財政部國有財產署（均含附件）

歲出部分第 10 款第 10 項決議第 3 項「國有財產業務」項下「國有財產管理處分」預算凍結案報告

一、決議內容

大院審議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決議：「國有財產署本應依法辦理國有財產管理及處分等業務，另依《國有財產法施行細則》所述『中央及地方各機關所管之國有財產，其保管、使用、收益及處分不合本法規定者，應改依本法辦理』，是以國有財產署本應積極對過往保管、使用、收益及處分不合該法規定者進行清查改正。然近年陸續發生多起國有財產賤租、賤賣情事，衍生諸多爭議，不僅有傷國家利益之隱憂，更使基層民眾對政府機關產生私相授受之疑慮，嚴重影響政府形象，國有財產署似有疏於職守之怠惰。為此，凍結國有財產署及所屬 106 年度『國有財產業務』項下『國有財產管理處分』預算五分之一，待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報告後，始得動支」。

二、凍結項目辦理情形

- (一)本部國有財產署經管國有出租基地，依國有財產法第 43 條第 3 項、國有非公用不動產出租管理辦法第 5 條及行政院 82 年 4 月 23 日台 82 財字第 11152 號函核定「國有出租基地租金率調整方案」第 1 點規定，自 82 年 7 月 1 日起，一律依照土地申報地價年息 5% 計收租金。符合農民租用與農業經營不可分離之土地等 5 種情形得按前述租金額 60% 計收；供自用住宅使用等 5 種情形得按前述租金額 50% 計收，洵屬有據，尚無賤租情事。
- (二)外界對於「國有土地租金低廉」之印象，癥結尚非行政院核定之租金率過低，係因國有土地區位分布多位於郊區或山區，租金計收基準申報地價（依平均地權條例施行細則第 21 條規定，公有土地之公告地價為申報地價）較低所致。依平均地權條例第 14 條及第 15 條規定，辦理規定地價或重新規定地價為直轄市及縣（市）政府權責，本部國有財產署一旦發現個案不合理情形，即主動函請各該直轄市及縣（市）政府檢討公告地價評定之合理性。查 105 年度全國公告地價平均漲幅達 30.54%，未來本部國有財產署當配合公告地價調整據以計收租金。
- (三)依行政院 98 年 10 月 8 日第 3165 次會議院長提示「500 坪以上國有土地不出售」及 105 年 10 月 12 日行政院第 23 次政策列管會議結論略以，大面積國有土地不出售政策仍予維持。本部國有財產署出售國有非公用土地均依國有財產法之相關規定，並配合行政院政策辦理，符合法令規定始得辦理出售，且依國有財產計價方式規定，出售價格係參考市價查估，無賤售國有財產情事。

三、預算凍結影響

本部國有財產署及所屬 106 年度「國有財產業務」項下「國有財產管理處分」預算，係

立法院第 9 屆第 3 會期第 5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

本部國有財產署暨所屬 3 個分署及 15 個辦事處辦理人民申請國有財產承租及承購等案件，並執行被占用國有非公用不動產加強清理計畫業務之必要支出，已本撙節原則及業務需求覈實編列，如依決議凍結五分之一，將影響該署與所屬相關業務推動及民眾申請案件權益。

四、結語

本項預算係推動國有財產業務必要支出，敬請同意動支，以利業務順利推動並維護民眾權益。

立法院第 9 屆第 3 會期第 5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